

证券代码：600793

证券名称：ST 宜纸

编号：临 2016-025

##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监事会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晓川先生主持，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5 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会议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审议认为，公司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 2015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公司监事会成员确认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

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201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评价中肯，未发现公司内控制度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及风险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监事会对〈董事会关于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〉的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公司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关于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核查，认为：董事会专项说明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，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所作的该专项说明。

以上第一至第四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